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82,990	103,153
其他收入	2	19,460	19,171
		102,450	122,324
存貨變動		(58,726)	(77,834)
僱員福利開支		(7,885)	(6,625)
折舊及攤銷		(4,744)	(4,148)
經營租賃費用		(2,283)	(2,185)
匯兌差額淨額		(2,743)	(57)
其他開支		(10,088)	(7,597)
經營業務溢利		15,981	23,878
財務成本		(1,771)	(3,326)
未計所得稅溢利		14,210	20,552
所得稅	3	(4,787)	823
期內溢利		9,423	21,37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隨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2,140)	4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2,140)	42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17)	21,801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881	21,375
非控股權益		(458)	-
		9,423	21,375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3)	21,789
非控股權益		(1,314)	12
		(2,717)	21,80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4		
基本		2.07	4.49
攤薄		2.07	4.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331,798	2,006	333,804	
期內溢利	-	-	-	-	21,375	21,375	-	21,37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414	-	414	12	4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4	21,375	21,789	12	21,8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756	232,056	353,587	2,018	355,6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期內溢利	-	-	-	-	9,881	9,881	(458)	9,423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	-	-	(11,284)	-	(11,284)	(856)	(12,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284)	9,881	(1,403)	(1,314)	(2,7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3,067	295,805	414,647	31,189	445,8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	31,669
技術費收入	5,194	7,3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7,796	64,104
	82,990	103,15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447	6,203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6	418
保證索償	9,200	6,988
其他收入	4,537	5,562
	19,460	19,171

3. 所得稅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12)	(1,115)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4,217)	(4,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58)	6,468
所得稅總額	(4,787)	82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三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三年：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9,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三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大陸(「中國」)繼續經營豪華汽車業務，其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豪華車的銷售趨勢較二零一三年以往之季度大幅下滑。汽車銷售的減少乃由於中國整體市場對奢侈品推行反腐運動之不利影響所致。儘管如此，董事對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尋求開拓新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汽車銷售的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面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益約21,801,000港元錄得虧損約2,717,000港元。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約12,140,000港元所致，而匯兌虧損乃由於本期間為綜合賬目而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有所貶值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汽車銷售，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銷售額約為31,669,000港元。有關結果持續反映了中國自去年起對奢侈品推行反腐運動產生之不利影響。

2.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5,19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9.6%。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1.4%至約為77,796,000港元。增加乃由於不斷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約為5,4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2.2%。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03,153,000港元減少約19.5%至本期間約82,99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部及技術費收入減少所致，儘管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24,26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25,319,000港元，減少約4.2%，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4.5%增加至本期間約29.2%。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產生高利潤之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約為2,743,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往來公司結餘主要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致，原因為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有所貶值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約為10,0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7,597,000港元增加約32.8%。增加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為新車發佈會而於中國開展之各項市場促銷活動所產生之活動費用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增加亦由於本期間出差費用上升，乃因為中國管理層出席各項市場促銷活動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8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53.8%。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汽車銷售分部之收入下降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中國持久的反腐運動繼續打壓豪華汽車的整體市場。儘管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市場已經微復甦，但第一季度的銷售表現仍滯後，此乃由於客戶正期望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多種新車款。然而，主要歐洲製造商預測整體市場復甦將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本集團亦預期其銷售將遵循二零一四年市場趨勢。此外，高檔歐洲汽車品牌之經銷權以及集團旗下之一間子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營預期於短期內開始。本公司已接獲對高檔汽車的大量預訂。

儘管最近外幣惡化可能短期內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但董事會堅信新經銷權的汽車銷售將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其餘各個季度的業績。連同對售後服務及支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透過收購或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由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而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15%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及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9%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股份，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與有關實體(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96,329,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較資產比例 增加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32,400	33.4%	89,670	20.2%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B類融資協議，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融資擔保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背景；及(iii)借款人及貸款人之資料，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為182百萬元人民幣（約合232.4百萬港元），乃根據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70百萬元人民幣之現有擔保，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本金額100百萬元人民幣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12百萬元人民幣計算得出，詳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第C.3.3、A.5.2及B.1.2條分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